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7.0656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6.3352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1.6198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29.0667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4.4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9.0875 公顷 其中耕地： 8.8393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7.065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6.3352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4.007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3.0586 公顷		
			其中耕地 3.9479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2.3873 公顷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	麻步镇	1	0.0053	0			昆阳镇	3	2.2473	1.5783
		万全镇	1	2.8659	2.8659			鳌江镇	2	0.8113	0.809
		萧江镇	2	1.1358	1.082						
备注	本批次申请农用地转用7.0656公顷(其中耕地6.3352公顷),其中:位于昆阳镇2.2473公顷农用地(其中耕地1.5783公顷)和鳌江镇0.8113公顷农用地(其中耕地0.8090公顷)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。位于万全镇、萧江镇、麻步镇的4.0070公顷农用地(其中耕地3.9479公顷)报温州市人民政府审批。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李青青 			审核责任人:		余善晓 				